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二年第三季

三號刊

二零零二年第三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405元，較去年同期下跌1%，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，達2,440元。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,750元及379元，較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分別下跌1%及上升2%。

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，經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248元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跌3%。而陸路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358元、空路為3,951元，較去年第三季各上升1%。海路、陸路及空路均以中國內地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，分別為2,085元、2,148元及6,472元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二零零一年	二零零二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二年第三季		
	第三季	第三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<b>總數</b>	<b>1 426</b>	<b>1 405</b>	<b>-1.5</b>	<b>1 248</b>	<b>1 358</b>	<b>3 951</b>
中國內地	2 651	2 440	-8.0	2 085	2 148	6 472
香港特區	971	970	0	1 014	511	~
台灣地區	894	974	8.9	1 225	486	1 917
日本	1 206	882	-26.9	882	~	~
東南亞	3 110	2 161	-30.5	1 957	1 221	4 210
歐洲	1 085	1 297	19.5	1 297	~	~
美洲	1 332	1 379	3.5	1 379	~	~
大洋洲	1 907	761	-60.1	761	~	~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二零零二年第三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833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7%。當中以飲食消費最高，其次為住宿消費，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%及37%。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571元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跌12%。當中用於購買“珠寶及手錶”，“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”之消費最高，分別佔購物消費31%及26%。

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，但在今年第三季被訪旅客中，約47%表示曾在本澳參與博彩活動。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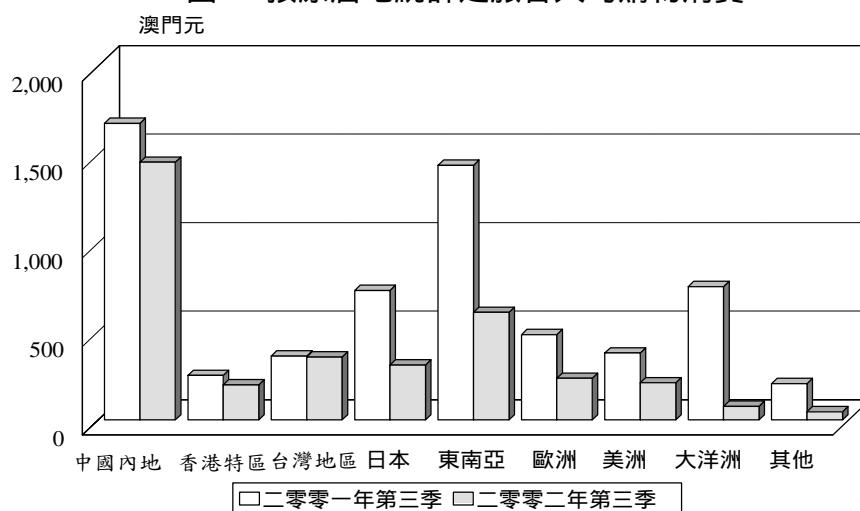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二零零一年	二零零二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二年第三季		
	第三季	第三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人均消費	1 426	1 405	-1.5	1 248	1 358	3 951
非購物消費	776	833	7.3	844	599	1 703
住宿	278	309	11.2	309	200	781
飲食	325	333	2.5	332	265	640
本地交通費	46	49	6.5	47	47	79
離澳交通費 <sup>b</sup>	86	97	12.8	118	42	40
娛樂及其他	41	46	12.2	38	46	163
購物消費	649	571	-12.0	404	759	2 248
衣服及布料	86	99	15.1	67	127	458
珠寶及手錶	254	176	-30.7	82	278	1 134
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	180	148	-17.8	155	126	150
其他	130	148	13.8	100	229	505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sup>b</sup> 不包括機票費用
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## 日均消費

二零零二年第三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,142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5%；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，為1,534元。

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040元、陸路旅客為1,235元及空路旅客為1,733元，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6%、1%及10%。

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.2日，較二零零一年第三季減少0.1日。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.6日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亦減少0.1日；而不過夜旅客則平均逗留0.2日，與去年同期相同。其中來自中國內地、香港特區及東南亞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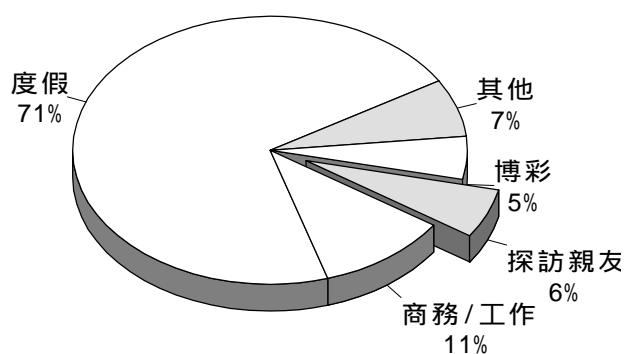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留宿時間		差異
	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	二零零二年 第三季	
旅客	1.3	1.2	-0.1
留宿旅客	1.7	1.6	-0.1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## 旅客特徵

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佔71%；以商務為主的佔11%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6%及5%。

圖二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29%為“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”，而“文員”及“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”則分別佔20%及11%；另有17%是屬於無職業人士，如：主婦、學生、失業或退休人士。

**統計方法**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及日文版本。

**抽樣方法**

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；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。

表四：抽樣誤差

澳門元

入境方式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	二零零二年 第三季	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	二零零二年 第三季	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	二零零二年 第三季
<b>人均消費</b>	<b>52.4</b>	<b>39.8</b>	<b>67.7</b>	<b>51.9</b>	<b>23.9</b>	<b>11.1</b>
經海路	35.5	29.9	41.9	37.0	37.1	12.6
經陸路	137.5	82.4	232.3	126.1	26.0	22.3
經空路	614.0	546.5	662.0	626.6	260.0	64.6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12.3</b>	<b>13.4</b>	<b>14.5</b>	<b>16.6</b>	<b>3.8</b>	<b>3.3</b>
經海路	13.0	13.9	14.7	16.5	4.9	3.9
經陸路	21.3	22.8	31.1	32.3	4.2	4.6
經空路	98.1	132.2	99.8	146.9	10.5	18.4
<b>購物消費</b>	<b>48.9</b>	<b>34.9</b>	<b>64.1</b>	<b>46.3</b>	<b>23.4</b>	<b>10.5</b>
經海路	32.2	24.2	38.9	30.8	36.7	11.7
經陸路	131.2	70.5	224.8	110.6	25.2	21.7
經空路	581.4	513.7	630.0	594.6	264.5	59.8

## 概念

### 旅客：

指任何非以澳門為常居地，其連續逗留時間少於12個月的人士，旅客之旅遊目的並非在本澳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### 旅客類別：

#### 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- 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- 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#### 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~	沒有數字
-	絕對數值為零
0	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

<sup>a</sup>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，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## 可提供的統計表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
表二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表三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表四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
表五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表六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
表七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表八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表九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
表十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